

上海市民政局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
上海市公安局

沪民规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
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，市婚姻和收养登记中心、市儿童福利院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

上海市公安局

2025年1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 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

为规范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，维护孤弃儿童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《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4〕6号）等相关规定和精神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一、送养对象与有关要求

（一）送养对象范围

本规程规定的送养对象，是指由民政部门担任长期监护人、上海市儿童福利院（以下简称“市儿福院”）抚养的下列未成年人：

1. 丧失父母的孤儿；
2. 查找不到生父母，被公安部门确认为弃婴（儿）身份；
3. 经人民法院指定市民政局或市儿福院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。

（二）送养要求

送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，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。

1. 孤儿的送养要求

送养丧失父母的孤儿，市儿福院需确认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

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。

2.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送养要求

送养查找不到生父母，被公安部门确认为弃婴（儿）身份的未成年人，市儿福院需先对被送养人的 DNA 采样与公安部门被拐卖/失踪儿童 DNA 数据库进行比对，未比中的可以送养。

3. 经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送养要求

送养经人民法院指定市民政局或市儿福院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法发〔2014〕24号）有关规定：

（1）因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而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的，承担抚养职责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送养。

（2）送养应当在人民法院做出撤销监护人资格判决生效后进行。

二、送养工作

市儿福院按照以下流程开展送养工作：

1. 送养前筛选评估。市儿福院根据所养育未成年人特别是残疾未成年人的年龄、个人意愿等因素，结合日常体检报告和生长发育等情况，认真筛选可送养未成年人，对其进行综合评估，提出是否适合送养的评估意见，能送早送。

2. 送养前体检。经评估，初步筛选拟送养未成年人，并安排至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送养前体检，填写《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

表》。经体检，符合送养条件的，列入拟送养名单。

3. 准备送养材料。对拟送养未成年人，由市儿福院准备送养材料，主要包括：该未成年人进入机构的原始记录、未成年人成长状况表和成长情况报告、《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》、未成年人生活照等。对残疾未成年人还要细化完善残疾状况、医疗康复情况、后续康复治疗建议等重要信息。对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，需提供其本人同意送养的材料。

其中，送养孤儿的，需提供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；

送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，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（儿）报案的证明和在报刊办理的查找弃婴（儿）生父母的公告；

送养经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，需提供经人民法院审判后，因侵害人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，撤销其监护人资格，同时指定市民政局或市儿福院担任监护人的生效判决书，以及该未成年人进入市儿福院的基本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
4. 报送送养材料。送养材料完成后，由市儿福院报送到上海市婚姻和收养登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收养中心”），由市收养中心开展后续收养相关工作，市儿福院继续做好该未成年人的日常照料、教育康复等工作。

三、收养工作

市民政局依法进行收养评估和办理收养登记。市收养中心在市

民政局的指导下，根据规定和职责，按照以下流程具体开展相关工作：

1. 接收收养需求。在本市申请收养由市儿福院抚养的未成年人的收养申请人，可以向市收养中心咨询收养法律法规和政策，通过“上海一网通办”平台或者市收养中心，提交收养需求申请。市收养中心做好收养需求接收相关工作。

2. 收养前培训。市收养中心根据收养申请人申请时间先后顺序，定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申请人进行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：收养法律法规和政策、收养人的权利义务、收养登记办理程序及注意事项、弃婴（儿）与孤残儿童的特点和心理需要、育儿知识等。

3. 按需筛选配对。市收养中心收到市儿福院报送的送养材料后，根据拟被送养未成年人情况和收养申请人申请时间顺序及意愿，按照1个被送养未成年人对应2组家庭的比例，确定2组合适的家庭，先行筛选配对。收养申请人是失独家庭或者愿意收养残疾未成年人或学龄儿童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对。

4. 开展收养评估。市收养中心向达成初步配对意向的家庭发出收养评估通知，并按照本市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要求，具体开展收养评估工作。

5. 办理收养登记。收养评估合格的，市收养中心通知收养申请人按照规定填写《收养登记申请书》，并与市儿福院签订《国内收养协议书》，办理相关收养登记手续。

6. 收养后回访。在完成收养登记手续后6个月内，由市收养中

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家庭开展跟踪回访服务工作，对被收养未成年人融入家庭生活和成长情况进行了解，必要时可提供专业帮助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的送养和收养，按照《民政部、公安部关于开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5〕159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检察机关在涉案未成年人送养、收养过程中立足检察职能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

本规程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。《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沪民规〔2020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社会福利中心。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印发
